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新工信产业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）、工信部《淘汰落后产能2019-2020年工作要点》（工信厅产业函〔2019〕75号）精神，以及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，巩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已取得的成效，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，现就做好全区落后产能退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开展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工作**

在历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基础上，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对本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再摸底、再排查工作。

（一）摸排重点行业：炼铁、炼钢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焦化、铁合金、化工、电石、有色金属冶炼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制革、印染、化纤等行业。

（二）政策依据：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第三类淘汰类中确定的落后产能工艺和装备。

## **二、做好落后产能的退出及公告工作**

（一）请各地对照上述重点行业及标准，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企业，应列入当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，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速处置，采取断水断电措施，拆除动力装置及主体工艺装备。对一时不能拆除的设备要进行封存处置，并明确拆除时间表。

（二）对列入当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，各地要按照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程序，报请当地人民政府（行署）同意后，下达关停文件，实施关停和落后产能退出验收工作，并及时公告年度已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。

## **三、其他要求**

请各地于5月22日前将开展摸排工作情况（包括存在落后产能企业清单），报送自治区工信厅。

联系人：刘红娟 王帅

电 话：0991-4593901、4523700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39016814@qq.com

附件：XX地区存有落后产能企业清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4月17日

附件

### XX地区（州、市）存有落后产能企业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企业所在地	落后装备	产能	设备现状及处置计划	备注（是否列入以往年度淘汰计划）